

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部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北碚府办发[2024]70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,区政府各部门,各园城管委会,各 在碚市属部门,有关单位: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(重庆市人民政府 今第329号)有关规定、经区第十九届人民政府第73次常务会 审议通过,决定将《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 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通知》(北碚府办发[2020]88号)等3 件区政府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。

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:废止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(3件)

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1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附件

废止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

(3件)

- 一、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特种设备 安全工作的通知(北碚府办发[2020]88号)
- 二、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碚区企业集群 注册登记管理办法(试行)的通知(北碚府办发[2021]4号)
- 三、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碚区促进青年 人才在碚创新创业十条措施的通知(北碚府办发[2021]68号)